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常見問題

Q1：誰需要接受新進人員一般安全教育訓練？適用對象為何？

A1：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04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說明四「查公立學校屬教育服務業，茲以職安法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又查勞動部 103 年 9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348 號公告適用職安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不包括教育服務業，**是公立學校應適用職安法之全部規定**。如於其所屬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有關雇主之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之義務，由於安衛辦法對此事項並無特別規定，爰仍應適用職安法之規定，以落實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職安法保障其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及工作安全之立法意旨。」
- 總上所述，本校教職員工(包含約聘雇人員、職員、公務人員)、校內工讀生、計畫助理、教學助理等皆須參加新進人員一般安全教育訓練。

Q2：續聘職員、計畫助理及工讀生等，每次聘僱時(如一年一聘)需要重新接受新進人員一般安全教育訓練嗎？

A2：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因此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先前相同，則無須進行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否則須接受安全教育訓練。
- ※提醒：即使免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在職期間仍須依法定期接受「在職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9 條)



Q3：以前當校內工讀生時交過數位學習平台的學習紀錄了，之後續聘還要再交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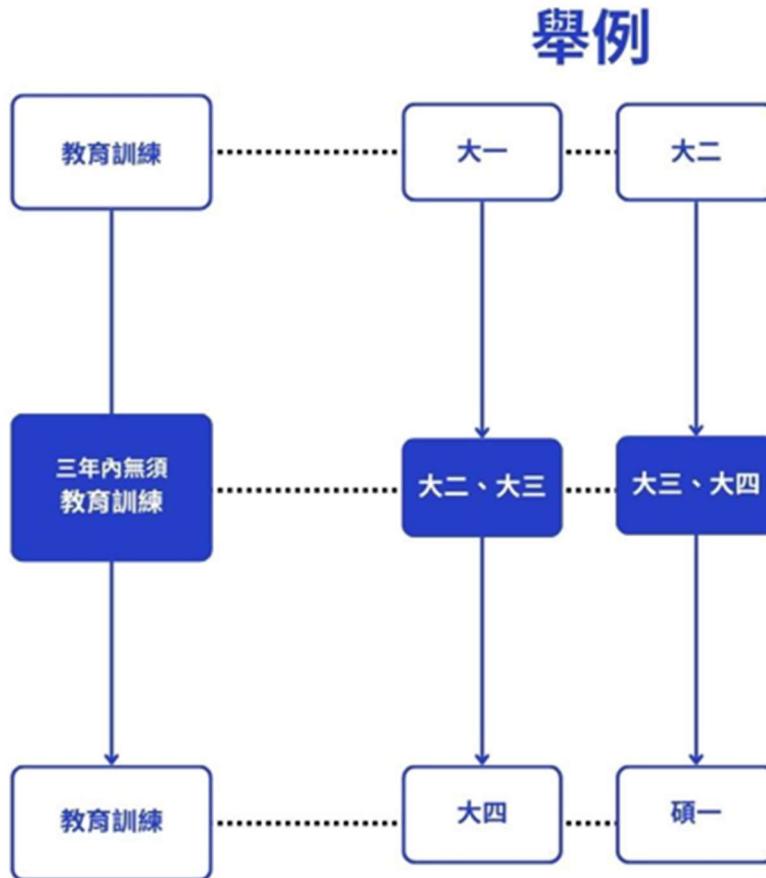
A3：學習紀錄並非永久有效，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每三年應至少給員工三小時在職訓練。

【舉例】

大一(初次聘用)：必須繳交學習紀錄。

大二、大三(續聘)：無須重複繳交

大四(超過三年)：須重新上課並繳交學習紀錄，且聘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實施 1 小時實體課程。



Q4：我忘記上次繳交學習記錄是什麼時候了，該如何確認這次是否需繳交？

A4：可以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查詢，請參考下圖或操作手冊。若查詢後發現紀錄已超過三年，請於聘用前重新進行課程。

學習履歷

★若您完成課程，可以至【個人專區>學習履歷】>【列印學習紀錄】，即可列印時數證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一般職業安全衛... 職業安全衛...

學習履歷

這是您第 176 次進入這裡

上次來自於：61.219.221.252

上次進入時間是：2024-04-16 14:10:57

上站累積的時間是：9 天又 06 小時 09 分 13 秒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搜尋 全部紀錄 列印學習紀錄 下載學習紀錄 寄給主管

課程名稱	報名開課時間	課程長度	累計閱讀時間	課程成績	認證時數	通過時間	通過狀態	是否公播上課
【英語】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	2024-03-15 14:40:46	60	01:05:02	0	1	2024-03-15 14:40:46	通過	Y
【中文】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	2024-03-14 14:52:00	50	02:08:00	80	1	2024-03-14 14:52:00	通過	

每張學習紀錄 都有防偽 QR-Code 唷!

Q5：今(114)年入學的學生該如何辦理？是從明(115)年新生才開始實施嗎？

A5：
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仍依現行規定，初次聘用時僅需繳交安全承諾書，超過三年聘用時才需繳交學習紀錄；從 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聘用時才適用本次改版規定。

	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11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初次聘用	維持現狀 僅需繳交安全承諾書	1.安全承諾書 2.學習紀錄
三年內聘用	維持現狀 僅需繳交安全承諾書	安全承諾書
第四年聘用	1.安全承諾書 2.學習紀錄 (需重新受訓，含2小時線上+1小時實體)	